

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 和登记颁证服务 (第二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XYF-2025010-002

采购单位：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一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 招标公告

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6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YF-2025010

项目名称：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68000.00(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066000.00元；

第二包：921280.00元；

第三包：980720.00元；

采购需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 74200 宗。包括资料收集，档案扫描和整理、地块信息录入、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内业落宗、建立台账、成果公示、建立数据库和汇交不动产平台等。

第一包：巩昌镇、菜子镇、碧岩镇、首阳镇、双泉镇等5个乡镇共计26650宗；

第二包：文峰镇、权家湾镇、永吉乡、和平乡、渭阳乡、云田镇等6个乡镇共计23032宗。

第三包：通安驿镇、马河镇、宏伟乡、福星镇、德兴乡、柯寨镇等6个乡镇共计24518宗；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63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2025年12月底完成数据库建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自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6）自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26 00:00:00 至 2025-07-02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



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编标离线投标文件用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7-16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 [第一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 业务要求:

1.1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360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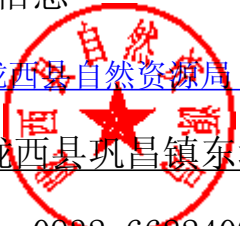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3.2.5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请注意投标报价的单位，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开标过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错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城路 48 号

联系方式：0932-6622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一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万汇西班牙步行街 6-301 号

联系方式：18093239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0932-6622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2025年政府基金预算 第二包最高限价：92128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第二包项目名称：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第二包） 第二包项目编号：GSXYF-2025010-002
1.1	第二包合同名称：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HT） 第二包合同编号：GSXYF-2025010-002（HT）
2.1a	采购单位：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城路48号 联 系 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932-6622409
2.1b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新一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万汇西班牙步行街6-301号 联 系 人：付晓春 联系电话：18093239538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代理费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本项目收费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并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代理服务费=100万（含）*1.5%+100-500万（含）*0.8%。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甘肃新一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银行账户：2707 0756 0920 0234 79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自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6）自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第(5)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8、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其他。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偏离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 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2.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17.1	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在 3 日内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甘肃新一方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和上传的加密文件保持一致。 邮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万汇西班牙步行街 6-301 号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1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本，副本 1 本）；电子版 2 份分别装入 2 个 U 盘（PDF 格式要求逐页盖章，签章必须合法有效，装入一个 U 盘，Word 格式 1 份



	装入一个 U 盘）。 电子版（PDF 格式、Word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不见面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3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操作手册”。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进行解密。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陇西
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
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
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
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
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
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
间内（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
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
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
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
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
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
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
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
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4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补充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及服务启动后预付 30%，之后按照服务进度比例付款。最后经验收合格并完成数据整合入库汇交后，付清所有款项。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1b.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或领取)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货物及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

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政府采购离线编标工具”。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相对应标段，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5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

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案。

14.6 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应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8.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14.1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CXTB。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服务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政府采购离线编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逾期递交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

22、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20条的规定情况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1.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24 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34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

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36.2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

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42.3.2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5 政采贷: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5、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规定

4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以及定市财采〔2022〕10号要求，对部门（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项目100%整体预留中小企业。

46、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文件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
-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自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 (6) 自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第(5)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等并附相关证明资料附件）

(8)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其他

技术文件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技术偏离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制作工作底图，开展数据整合分析和林权档案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在林权数据资料移交的基础上，叠加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土变更调查、承包经营权、最新行政区划、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数据，制作工作底图，并根据工作底图开展林权数据采集，并与各类确权数据、三调数据进行叠加对比，开展内业的权属复核及问题排查，对林权登记成果不能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建立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台账。

(二)开展林班外业调查，补充完善登记资料和问题台账。

针对已建立的林权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对于原林权登记属性数据内容缺失的、原登记信息不完整等问题，在相关部门和权力相关方的参与和配合下，在地形图或影像图等工作底图的辅助下，到乡镇开展指界和现场实地指界的方式进行外业林班调查，内业依据林权证书开展落宗并及时补充完善工作台账。

(三)根据地籍调查成果，及时开展内业数据矢量化处理和信息录入工作。

对照外业调查底图上勾绘的地块，内业工作人员依据林权登记工作台账和历史遗留问题台账，使用ArcGis软件，对林权未发生变化，且登记成果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完成信息录入、原林权登记数据矢量化、纸质图件转绘录入，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工作。

(四) 调查成果公示。

对内外业地籍调查后界址、面积、位置、用途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进行公示。

(五) 数据整合与数据库建设。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建立符合移交标准的数据库。

(六) 按期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和工作验收。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率要达到 80% 以上，且林权移交数据整合入库率达到 80% 以上，在完成县级自验后，申报市级、省级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数据整合入库汇交。

二、服务内容详细需求

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 74200 宗。包括资料收集，档案扫描和整理、地块信息录入、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内业落宗、建立台账、成果公示、建立数据库和汇交不动产平台等。具体采购需求划分为三个包：

第一包：巩昌镇、菜子镇、碧岩镇、首阳镇、双泉镇等 5 个乡镇共计 26650 宗；

第二包：文峰镇、权家湾镇、永吉乡、和平乡、滑阳乡、云田镇等 6 个乡镇共计 23032 宗；



第三包：通安驿镇、马河镇、宏伟乡、福星镇、德兴乡、柯寨镇等 6 个乡镇共计 24518 宗；

五、质量目标

成果最终以通过定西市、甘肃省检查验收为准。

六、工作内容说明

1、资料收集与档案扫描

收集林改档案资料，对林权登记申请表、林权登记台账、林权登记申请书、林权证发放登记表、林地承包合同、林木管护合同、确权外业调查表、确权到户登记表、登记汇总表等各类档案成果采用扫描仪或高拍仪等对档案进行电子化。

2、档案整理

每份档案建立一个文件夹存放扫描成果，为方便以后的图属挂接入库。

3、地块信息录入

将林权纸质档案中林权登记申请表、林权登记台账、林权登记申请书、林权证发放登记表、林地承包合同、林木管护合同、确权外业调查表、确权到户登记表、登记汇总表等记载的信息整理提取成地块信息表和登记信息表，以便入库单位根据表格内容转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4、调查底图制作

以整理、分析，技术处理后的原林权登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最新的遥感影像数据为基础，编制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5、外业调查

对存在林权调查登记数据不完整、信息缺漏、界址不清、权属纠纷等问题且内业无法准确判别的宗地，开展外业实地调查。

6、内业矢量

对照外业调查底图上勾绘的地块，内业工作人员使用 ArcGis 软件，把外业数据进行图斑矢量。

7、台账建立

根据林权登记台账，上图核实确认表等信息机结合外业调查，建立问题台账，摸清全县林改数据(主要包括上图面积与实际不符、地类冲突、权利灭失、登记内容有误，权属重叠等问题)。

8、成果公示

对实地调查后界址、面积、位置、用途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进行公示。

9、制作数据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数据库标准等，对原林权登记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依据登记矢量数据建立数据库。

10、数据入库

将制作好的数据库导入不动产平台。

七、完成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数据库建设（约 163 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试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_____（供应商）

做好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符合陇西县集体林权不动产调查确权和登记颁证服务要求。

二、提交成果内容：

包括资料收集与档案扫描、档案整理、地块信息录入、调查底图制作、外业调查、内业矢量、台账建立、成果公示、制作数据库、数据入库。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数据库建设（约 163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1、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具体确定。
- 2、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检验收。
- 3、成果最终以通过定西市、甘肃省检查验收为准。



五、合同总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报酬(¥_____元) 大写：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按总体工作进度，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六、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陇西县。

3、验收方式：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质检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需求，为其提供本项目基础性资料(如有)。
- 2、协助处理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检查，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按合同约定条款拨付项目款。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和甘肃省统一确权登记划定工作技术方案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成果文件负责。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

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 依据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严格保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 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

的，乙方应负责 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

失。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

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条款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主观原因终止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调，应由甲方负担乙方为实施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

2、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

1、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署名权约定：全部

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需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_____(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①资格证明文件

②商务文件

③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情 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 、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查询结果为准，本声明无效。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如无偏离，可在表格空白处填写“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 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14】68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固定价格报价的要求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要求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的规定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投标价。(如果有小微企业，则为扣除完小微企业折扣后的最低价)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 1 · 4	报价部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技	技术及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评分细则

7、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

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

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